

就陳富明議員和張少強議員的提問，規劃署的回應如下：

有關用地在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15/27》(大綱圖)上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擬議海洋公園站附近一帶現時主要為低至中密度的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，以及康樂及旅遊用途。從規劃角度而言，在該用地上作康樂或旅遊相關的用途都與該區的發展配合。由於現在至2015年中該用地會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用作興建南港島綫(東段)的臨時工地，兩位議員的意見可供相關政策局/部門在落實該用地的長遠用途時參考。

規劃署港島規劃處

2011年7月